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陳 速

被告 黃皓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0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憶萱